

#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(本公司)於座落 鄉(鎮、市) 段 小  
段 地號內土地(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：  
)涉嫌違規從事 使用，違規面積約  
平方公尺，致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，應受處罰款新台幣 萬元  
整，上開違規情事屬實無訛，本人(本公司)保證於接到處分書後  
即繳足罰款並依法申請為合法之使用。

此 致

桃園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公司負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違規照片、申請人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)